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3841号

梁忠本、梁嘉敏:

本院受理原告段安城诉被告梁忠本、梁嘉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诉讼请求:一、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20万元;二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损失(以20万元为基数,自2022年3月19日起,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,暂计至2026年3月30日为27554.17元);三、判令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。以上第一、二项诉讼请求金额合计:227554.17元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2026年7月20日上午10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苍城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

